

# 体质为什么连降 20 年

## 【今日视点】

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杨贵仁说,从1985年开始,中国进行了4次全国青少年体质健康调查,调查显示,最近20年,中国青少年的体质在持续下降。(8月20日新华网)

杨贵仁出示了非常有说服力的数据,学生肥胖率在过去5年内迅速增加,四分之一的城市男生是“胖墩”。眼睛近视的比例,初中生接近六成,高中生为七成六,大学生高达八成三。以北京市为例,学生的身高、体重、胸围等形

态发育指标持续增长,但肺活量、速度、力量等体能素质却持续下降。

说起来,中国也算是体育大国了,但是,青少年的体质却一直在下降,且长达20年,令人心忧。我有理由相信,成年人的体质也绝不会好到哪里去。20年连续下降的体质,生动说明,奥运金牌的数量、球星们无限飙升的身价,与国民体质并不成正比。

杨贵仁分析说,青少年体质下降主要有两个原因:一是现代化的生活方式,上楼乘电梯,出门坐汽车,体力劳动减少;二是目前的应试教育过分

注重升学率,导致学生学业负担过重,学习时间过长,缺少体育锻炼时间。但是,笔者认为,这只是表象。真正的原因更在于,对于“体育”的观念,从上到下均有所偏差,甚至到了非重新审视不可的程度了。

“体育”,理应分为大众体育和竞技体育。大众体育强调人人参与,人人健身,竞技体育则强调突破极限,强调欣赏性。比如说,奥运精神是更高、更快、更强,但是这种精神毕竟是一种专业的竞技体育的要求,对整个社会而言,没有普遍适用性。但是我们一直在强调,甚至是举全国之力打

造竞技体育,使得大家认为体育只是少部分专业人士的事情,从而没有亲身参与的热情。再比如说,我们从来不缺少球迷,但是更多的球迷只有通宵看球赛的勇气与力量,自己却没有兴趣到球场上动一动的欲望。从小学到大学,体育课更是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,形同虚设。

这就是现状与反差。整个社会将更多的目光放在少数运动员及金牌带来的荣誉上面,人们都乐于充当体育看客,却没有真正参与体育的精神,也就无法真正实现健身的目的。

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

学院院长毛振明一直从事青少年体质的研究,他把现在的青少年体质概括为“硬、软、笨”。硬,即关节硬;软,即肌肉软;笨,即长期不活动造成的动作不协调。成人又何尝不是如此?

我想,体质达到“不硬”“不软”“不笨”的基本要求,不仅需要个人的努力,更需要有关部门的大力引导。那就是,相对于金牌而言,相对于球星而言,我们更需要打造全民健身意识,投入足够的钱财物,指导国民科学健身,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,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。

新柑(江苏 职员)

## 【新华时评】 “节能警察” 为何尴尬

近日,中华环保世纪记者在山东等地采访时发现,在节能降耗成为约束性硬指标的情况下,一些地方的“节能警察”(节能监察人员)却因缺钱、缺少强制性措施而面临“能管不能罚”“能礼不能兵”的尴尬局面。

1998年节约能源法颁布实施以来,一些地方陆续设立了节能监察执法机构。这些机构大多是由过去的能源管理监测中心变身而来,难免先天不足。

本来“节能警察”与违规者是对立关系,如今却变成了一种奇怪的依存关系:既要履行监督企业节能的法律义务,又要依靠向用能企业收取监测费和服务费来维持生存。吃了人家的嘴软,执法时怎敢铁面无私?一些“节能警察”无奈地说,查到违规企业,他们只能给对方提整改建议,建议不被采纳,他们也束手无策。“如果真处罚了企业,和企业的关系就冷了,生存都会成问题。”一边要唱“黑脸”,一边要做“白脸”,黑不得,白不得,尴尬处境,莫此为甚。

最让“节能警察”尴尬的是,执法中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可操作性不强,执法手段偏弱,效果欠佳。一些节能监察机构负责人表示,他们是代地方经贸委执法,权力有限,如同被捆绑手脚,根本无法“辗转腾挪”。

要让“节能警察”真正在执法中硬起来,必须从制度、法律上给予强有力的保障,进一步完善节能法律法规,充实管理力量,完善监督体系,保证“节能警察”有独立的经济来源,赋予其有效的执法权限和执法手段,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其监管职能。

新华社记者 郭眉 王海鹰

## 【公民发言】 “监狱茶吧” 恶搞法律

8月19日,苏州首家“监狱式”休闲茶吧正式对外营业,这家茶吧的室内设计完全参照监狱模式,每个包间就是一个单独的“牢房”,门上还有铁链子和幽默的“罪行介绍”,服务员则穿着仿制警服上岗。

(8月20日《现代快报》)

这家“监狱式”茶吧单就一般形式而言,是没有明显违法性的,因为它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和其他一些许可证,完全可以正常营业。而其“监狱吧”部分的内容是否违法、是否违背公序良俗,就很值得推敲了。

首先,其服务员着装仿制警服就是违法行为,应当予以取缔。近日公安部也刚刚明确表态,决定对保安着装酷似警服的现象进行严厉查处,发现一起,取缔一起。休闲茶吧的服务员穿着仿制警服,应该也是在取缔之列吧。

其次,“牢房”门口的“罪行介绍”过于出格,有“恶搞”法律之嫌,其消极影响不容低估。比如一款强奸罪的罪行则是“强奸了一只母猪”,另外还有一些现行罪、嫖娼罪、拐卖罪等介绍也有些出格。

我们无须过于上纲上线,但是,仅就普通公众的价值观而言,过于出格的“罪行介绍”是对国家正常实施的法律宣传教育的明显背叛,也是对公众的法律误导,“恶搞”法律的必然结果是搞乱人们的非标准,动摇人们的法制观念,特别对于那些本来就缺乏法律知识和修养的人来说,这种误导可能是致命的。

(李克杰 山东 教授)

## 【观点碰撞】

### “包机送新生”引发争议

今年考取清华大学的32名云南籍学生于8月17日“包机”飞抵北京。所谓“包机”,是由“主办方”为学生购买机票,统一去清华、北大报到,并非包租专机。主办方称,“包机”送优秀学子赴京上学,旨在呼吁社会大兴尊师重教之风,爱心助学,鼓励边疆学子学有所成,报效祖国,造福家乡。

对此,云南一中学校长称:此举会助长“唯高分是瞻”的不良教育导向。云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郑思礼认为“包机”活动是媒体的作秀行为”。

(8月2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### 没必要愤愤不平

在这个信息膨胀的消费时代,世人往往来不及或者不愿意深入思考,就下判断。很多论者愤然道:“包机上清华,名校崇拜的癫狂!”

其实,旁观者根本没必要愤愤不平,不妨听听受惠者的感受。据竞报报道,云南状元张维的母亲孙女士说,“家里工作都比较大忙,没有时间和太多经济能力送孩子上学,这个活动让很多学生一起上学报道,心理也踏实”。让家长安心,显然值得称道。不容回避的是,在受惠的32名学生中,也有家境贫寒者,他们正需要救济,如此又何来“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”之说呢?

即便赞助单位是作秀,也无可厚非,他们的活动毕竟不是伤天害理之举,更没有触及法律底线,为了扩大自身知名度和道德美誉度,何辜之有?“包机”一事,实现双赢,很好!还有人说不企

业太势利,商场如战场,企业不势利才不正常。镁光灯聚焦成功者也是人之常情,比如有媒体邀请状元谈成功经验,难道不请中榜者而请落榜者,让落榜者倒苦水、倾诉血泪史,不残忍吗?

还有人说,赞助者与其“包机”,不如把这钱支持更需要的贫困生。生活中类似的论调实在太多了,比如有富豪购买了某奢侈品,马上有人忧心忡忡,甚至盘算道,要是把这笔钱捐给贫困生该多好啊。这种高论实在危险,富豪消费,关卿何事?而且,谁也没有权利强迫富豪消费什么和捐款。最关键的是,贫困生本来就不该富豪承担,老想着要富人管,岂不是刻意规避政府的责任?赞助者有选择赞助活动方式的权利,难不成非不让他们包机,而要他们承包下所有贫困生的费用,这才叫公平吗?

王石川(江苏 职员)

### 有钱不如做实事

我们应该思考的是,是谁提供了一个“炒作”的平台,让商家“嫌贫爱富”行为受到如此关注,是谁站在只管掏钱的商家背后,成为“包机”事件的主谋。如果在只管掏钱的背后有公共管理部门的身影,如果公共管理部门是操纵这起“包机”事件的无形之手,则是另外一回事。

我们看到,近1个月内对于“包机”事件,云南两家媒体不惜版面,追踪报道连篇累牍,评论员文章配合跟进。也正是因为这种原因,“包机”事件才越炒越热,直到现在成为一个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。

那么媒体是不是“包机”事件的策划者呢?依笔者看来,参观活动赞助企业,举办“与清华学子面对面”座谈,邀请省内部分中学校长为同学们饯行等活动,如果没有当地教育部门的参与和支持,是不可能完成的。而主办方“今年云南省高考大丰收”,“云南教育改革取得

了阶段性胜利”等话语表达,更是洋溢着浓浓的“官腔”和政绩表达。如果不出意外,当地教育部门才是这起“包机”事件的幕后主谋,而无论是媒体,还是商家,只不过一个生产舆论,一个提供赞助,都是行政主管部门的“道具”而已。

碰巧的是,中国青年报当天的同一条新闻与“包机”新闻形成鲜明对比,值得让人思考。在19日由宁波市扶贫办、宁波晚报、宁波电视台共同主办的“甬黔携手万人助学”中,两千名贵州贫困生被宁波人一小时“抢”光,场面令人感动。笔者认为,与“包机”事件相比,类似“甬黔携手万人助学”这种活动,也许更有理由更应该“在电视上成功地露面5分钟”。“包机”事件炒作得如此热乎,“守夜人”应该策划什么,媒体应该如何“生产舆论”,商家应该如何更好地“花钱”,都应该好好反思。

石敬涛(山东 职员)



### 如此扫黄,越扫越黄

【漫话天下】  
□何勇海/文 葛生/图

据新华社消息,广州“扫黄办”原主任汤文君指使出纳李冬将收缴的非法光盘当废品卖掉敛财。李冬从中贪污29万元后,投案自首并检举上司。汤文君在位时,曾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收缴非法出版物行动,仅2003年广州就收缴了1000万张光盘,当年广州

市获得“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(8月20日《珠江晚报》) “扫黄办”是干什么的?是履行扫黄打非职责的职能部门,被公众誉为精神文明的“守护神”。而身为“扫黄办”主任的汤文君,身为执法者,竟背信弃义,滥用职权,将收缴的“战利品”当“废品”卖掉。毫无疑问的是,这些所谓的“废品”当然会继续

流向市场,危害民众,而这些“废品”的回收款则落进个人腰包。

他们这种行为的卑鄙与害人程度,与制黄贩黄者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。这则“守护神”成了“害人精”的奇闻,不由得让我疑惑:扫黄打非以及反盗版等活动的“战利品”,到底有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?如果没有,只怕会是越扫越黄,盗版越反越多。

## 培训中心与“卧榻情结”

### 【热点纵论】

近年来,“培训中心”蔚成一种,从各地党政机关,到大型国有企业,甚至边远穷县都纷纷兴建“培训中心”,但许多培训中心越来越偏离了“培训”的本意,异化为集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休闲等为一体的豪华宾馆,甚至成为领导干部公款“吃喝玩乐”的场所,滋生出大量腐败。

(8月20日《现代快报》)

从“投入产出”效益角度考量,建“培训中心”大抵是个“赔本赚吆喝”的举动。正如专家所做的分析:酒店行业本来回报率就比较低,许多所谓的“培训中心”建设标准很高,运行成本巨大,由于机制等原因,基本不可能赚钱。那么,为什么兴建“培训中心”会在全国范围都成为一种普遍现象?难道有那么多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钱都多得花不完了吗?

显然并非如此。有许多兴建了“培训中心”的党政机关资金并不充裕,甚至往往被“培训中心”所拖累,成为沉重的包袱。但这种多发

的现象,并没有妨碍诸多部门建设“培训中心”的热情。有人认为:热衷于建“培训中心”是为了本部门领导吃喝玩乐更方便。这种动机可能确实占一定成分,但须知,在公共资金使用仍然很不透明的情况下,要真是只为了吃喝玩乐的方便,则完全不必如此费心费力建什么惹眼的“培训中心”。在其他娱乐场所消费,其实更方便、更容易做到不显山露水。

因此,宁可赔钱也要建一所自己单位名下的“培训中心”,这真是一种饶有兴趣的现象。著名学者刘军宁曾写过一篇短文《卧榻的政治学》,对数千年来一种主导性的政治传统“卧榻情结”进行缕析。他指出,独占权力者普遍有一种行动哲学,就是将权力所及视作个人“私榻”,并为维护这一“私榻”不受干扰机关算尽。某些机关部门等之所以热衷于建设所谓的“培训中心”,在笔者看来,其真实动机与这种“卧榻情结”很相似,是这种“卧榻情结”发展之后的“现代版”:一旦权力在手,就要自

我创设能够进一步尽显“官威”的空间,彻底实现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。

换个名词,这种情结其实就是“地盘政治”。冠有“××培训中心”、“××大厦”或“××宾馆”牌匾的大小“培训中心”,实际上是各个权力部门的“私家”后花园。这些形形色色的“培训中心”的存在,满足了不同机关部门领导干部的自尊心;在这些场所进行的本部门、本系统培训,也使某些权力系统部门颇添些“权力山头”的意味。古时“卧榻情结”的致命之处,在于其将天下人的江山视作了自己的江山;眼下“地盘政治”的致命之处,则在于其将公共的权力视作了部门的权力,给部门执掌的公共权力赋予了浓厚的“私密”色彩。

每一座功能异化的“培训中心”,都是权力观扭曲的真实标本。

之间(河北 公务员)

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 
wfwcbxyh@vip.sohu.net